

檔 號： 601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20003205
收發日期：102年04月29日
創稿文號：1021292584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昕璇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556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2006355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原函及附件(0063550A00_ATTCH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1021292584_1_0063550A00_ATTCH1.TIF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，業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以院臺綜字第102013135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4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201313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技專校院